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湘扶办发〔2015〕79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扶贫办：

经研究，并商省财政厅，现将 2015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下达你们，资金已由湘财农指〔2015〕68 号文件下达，现就该批资金项目计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除产业扶贫、危房改造等重点项目实行省级审批外，原则上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下放。审批权下放部分资金，由市州、县市区扶贫部门根据“项目报备、公告公示”的原则组织实施。省、市州两级按照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湘扶办发〔2015〕30号)要求,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

二、资金结构及要求

本次下达资金计划包括产业扶贫、危房改造、金融扶贫、驻村帮扶、市州扶贫、科技推广、县庆项目等专项(具体结构见附表)。各项资金的具体要求为:

1. 产业扶贫、危房改造。产业扶贫、危房改造资金属预拨资金,项目计划由省级审批,具体申报要求另行通知。

2. 金融扶贫。用于第二批新增金融产业扶贫推进县建立风险补偿金。各有关县市区要认真落实《关于开展金融产业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湘信联发〔2014〕48号)、《湖南省金融产业扶贫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湘扶办联〔2014〕8号)以及《关于明确第二批金融产业扶贫推进县及进一步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湘扶办联〔2015〕5号)有关文件要求,及早建立风险补偿金,并按照重点县县财政配套100万元、面上县县财政配套200万元的标准将资金落实到位。

3. 驻村帮扶。有省直单位驻村工作队的贫困村,每个村安排20万元,由县级批复。

4. 市州扶贫。市州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在到县资金计划不变的情况下,由市州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批复。

5. 科技推广。推广通丰植物营养液,由县级批复实施。



6. 县庆项目。由县级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批复执行，不得挤占、挪用和超范围使用。

三、其他要求

各地接此通知后，要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落实项目资金计划，以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正式行文批复项目资金计划，并于9月30日前，由市州扶贫办汇总，将所辖县市区的项目资金计划批复文一式六份（含电子档），报省扶贫办规划财务处和省财政厅农业处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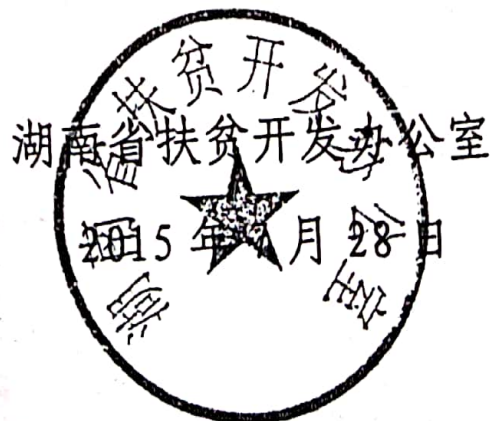
省扶贫办联系人：郭虹

电话：0731—82214655

省财政厅联系人：饶嘉

电话：0731—85165171

附件：2015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表（分市州、县市区发）



2015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表

市县	项目村名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入（万元）				项目预期收益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	农民	直接帮扶户数（户）	扶植	农民
							资金	自筹		人口	年增收(万元)
										(人)	
津市市	保河堤镇澧赋村	基础设施	村组公路	硬化村道2公里	60	5	47	8			
	渡口镇民主村	基础设施	村组公路	硬化村道1公里	30	3	27	4			
	白衣镇双马村	产业开发	种植业	种植蔬菜20亩	5	3		2	5	18	2.5
	灵泉镇杨家村	基础设施	农田水利	整修沟渠3.5公里	10	3	6	1			

